



“第三屆澳門版畫三年展”章程

—宗旨—

“澳門版畫三年展”旨在推動版畫藝術創作及研究，自 2012 年首辦“第一屆澳門版畫三年展”，向觀眾全面展示版畫創作的當前發展趨勢，透過持續辦展為國際版畫藝術家提供深入交流的平台，為澳門版畫藝術發展構建更高質的觀摩機會，以推廣版畫藝術創作、欣賞、研究及發展。

■ 獎項

金獎 1 名：澳門幣 120,000 元；

銀獎 1 名：澳門幣 60,000 元；

銅獎 1 名：澳門幣 30,000 元；

評審榮譽獎多名：每位澳門幣 10,000 元。

- 金、銀、銅獎及評審榮譽獎獲獎者，將獲邀出席本屆澳門版畫三年展開幕禮，主辦單位將贊助有關人士來澳機票及住宿費用，並致贈本屆作品集一冊、獲獎及典藏證書一張；
- 所有入選者將獲寄贈本屆作品集一冊、入選及典藏證書一張；
- 所有參加者將獲本屆作品集電子書及典藏證書一張；
- 評審結果將於澳門版畫三年展專題網站及媒體發佈，所有獲獎者會以郵寄、電郵或短訊方式通知。

■ 參展規定

- 報名費用全免，歡迎各國人士報名參與；
- 版種不限，唯作品必須為未經裝裱紙本原作；
- 畫心尺寸任何一邊不得超過 100 公分，厚度不得超過 0.5 公分；
- 每位參加者最多只可提交兩件作品參選，共同創作恕不受理；
- 參選作品須為 2015 年內或之後創作，及從未曾於澳門版畫三年展展出之作品；
- 作品必須為參加者本人之原創，主辦單位有權審核作品的著作權；
- 參加者須於作品正面簽名並註明版次及創作年份；
- 作品不符合本章程規定將不予受理；

■ 報名及寄件

1 電郵報名

- 報名時間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請於 www.icm.gov.mo/printmaking/2018 下載“參加表格”，以正楷中文、葡文或英文填妥後，連同作品圖片電郵至 printmaking@icm.gov.mo 進行報名；
- 請於電郵中提交作品圖片，圖片規格為 3MB 以下之 JPG 檔案，檔案名稱為參加者姓名，報名電郵總大小為 10MB 以下，報名程序完成後主辦單位將以電郵確認；
- 請列印已填妥的“參加表格”、“作品標籤”和“地址標籤”，並確定所填寫之資料齊全及正確；
- 若參加表格內的資料不符合報名要求、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。

2 寄件方式

- 參選作品必須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寄抵 “中國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19 樓”，以郵戳為憑，請於送件時間內及早寄出，恕不受理親自送件；
- 當電郵報名程序完成後，須於作品背後右下角貼上 “作品標籤”，並將 “地址標籤” 貼於包裹上，連同親筆簽名之 “參加表格” 正本一同郵寄；
- 作品不得裝框，須以堅固圓筒及防潮之包裝郵寄送運。郵寄、保險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主辦單位對遞交作品意外損壞或遺失，包括盜竊及火損等概不負責。如有需要，參加者可自行為作品購買保險；
- 主辦單位將以郵寄，電郵或短訊方式通知收件確認；
- 本屆版畫三年展不設退件，所有參與徵集的作品將贈予文化局作為藏品並獲典藏證書。

三 評選及公佈

- 主辦單位將邀請版畫藝術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擔任評選工作，以確保評選的公平及其專業水平；
- 評審團多數成員的決定被視為最終的決定；
- 入選作品名單將於文化局網站 www.icm.gov.mo 的澳門版畫三年展專題網頁公佈。

四 版權許可

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或上載，並可複製參選作品作宣傳用途，包括刊登於各媒體、製作作品集及宣傳印刷品，以及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、傳播及複製。

五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參加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澳門版畫三年展活動的舉辦、出版及宣傳等相關用途；
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；
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署的個人資料。

六 參加者須知

- 參展者在提交作品時，將被視為瞭解並接受章程所有條款，以及同意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；
- 本規則或有不詳以及爭議之處，主辦單位擁有解釋權和最終裁決權。

七 展覽時程

2018 年 8 月	接受報名及收件
2018 年 9 月 30 日	截止收件
2018 年 10 月	進行評審
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	展覽及相關活動

八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

電郵：printmaking@icm.gov.mo
網址：www.icm.gov.mo/printmaking/2018